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1號

抗 告 人 朱怡芬

朱明輝

相 對 人 江惠玲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0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查本件抗告人係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第50條、第54條所為之處分聲明不服，而提起之抗告，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2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所示：「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485條之立法精神，訂定第二項。至地方法院此時究應以合議或獨任行之，應由地方法院視具體個案決定」；是本院由獨任法官裁定之，自屬合法。

二、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主張：

02 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下同）97年8月31日所簽發免除
03 作成拒絕證書、未載到期日之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之本
04 票一張（票號：CHN0434744號；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
05 人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
06 定，嗣經本院簡易庭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300號裁定系爭本
07 票之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下稱原審、原裁定）等語。

08 四、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09 抗告人與相對人並不相識，故無借貸或其他法律關係之存
10 在，抗告人記憶中亦無簽發系爭本票。縱使抗告人曾簽發系
11 爭本票，依系爭本票所載係於97年8月31日簽發，因此到期
12 日為100年8月30日，惟迄今113年已逾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
13 段之票據權利三年時效，依法即不得為強制執行，爰提起本
14 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7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
18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
19 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20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
21 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
22 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
23 決要旨參照）。

24 (二)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25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
26 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27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本票發票人所提
28 之時效抗辯，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該
29 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
30 論，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相對人或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
31 及主張，有礙其防禦之實施，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

01 辯。系爭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其付款期限並已屆
02 至者，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當，抗告法院應裁
03 定駁回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04 類提案第14號之研討結果參照）。

05 (三)查抗告人主張時效抗辯且無票據債務或其他法律關係等語，
06 經本院核均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惟本件性質上係屬
07 非訟事件，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而本院為
08 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核，縱使抗告人所稱屬實
09 亦然。是若抗告人對於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抗告人
10 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之主張不得由本院於非訟程序審核，原
12 審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
13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5 項、第46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6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1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2 ，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書記官 廖涵萱